

貴委員建請主動清查各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針對繼承人進行之催收程序是否落實民法繼承編之精神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前於 97 年 1 月 2 日及 5 月 7 日修正，增訂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繼承人，以及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規定。次查 98 年 6 月 10 日再次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將我國民法繼承制度由概括繼承為原則，修正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且採部分溯及既往，限縮債權人執行財產之範圍。修法後，本會於 98 年 6 月 2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263360 號函將法務部所提供「由繼承人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之司法實務判決及類型，函請各銀行於處理繼承債務案件時妥適處理，並調查銀行相關案例之處理意見。經查銀行實務上多已參酌司法判決側重保護弱勢族群之意旨，協助弱勢債務人，本會復於 99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619580 號函，要求銀行於處理繼承債務事件時，宜主動告知債務人民法繼承編及施行法之相關規定，並基於保護弱勢族群之意旨及公平原則積極與債務人進行溝通協議，或調整催理及強制執行之方式。
- 二、另按財政部 99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619820 號函規定，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固有財產及所得資料，如繼承發生於 98 年 6 月 11 日以前，債權人須檢具相關文件，證明債務人的繼承人無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2 項至第 4 項所定顯失公平之情形。亦即：(一)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經發生代負履行責任的保證契約債務，不會因為繼承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二)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代位繼承案件，不會因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三)無法知悉被繼承人有債務，所以沒有在修法前法定期間內聲請限定或拋棄繼承案件，不會因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因此，目前銀行催收實務上，應確實檢具符合前述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無法查得債務人之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及所得資料並對之執行，已進一步保障弱勢債務人之權益。
- 三、本會將持續督導銀行透過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落實法令遵循，促其催收程序繼續符合民法繼承編保障弱勢債務人之公平合理意旨並納入金融檢查項目，如發現金融機構有違反民法之規定進行債務催收行為之具體事證，本會可視情節輕重，命金融機構限期改善，並為必要之導正。本會並將於實地檢查時覆查。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內勞動派遣業者缺乏有效法規管理，以致弱勢員工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應加強規範與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5)

王委員惠美就「針對國內勞動派遣業者缺乏有效法規管理，以致弱勢員工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應加強規範與檢查」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97 年金融海嘯衍生多起派遣勞工申訴及勞資爭議案件，該會即以在不排擠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情形下，積極規劃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目前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100 年 8 月及 11 月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其中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11 月分別針對公部門派遣勞動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二、本（101）年度 5 月至 11 月更加強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針對人力供應業及中央所屬機關派遣採購廠商執行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專案檢查 500 家人力供應業廠商及中央暨所屬機關之派遣採購廠商），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三、另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本會或各級勞工行政機關如接獲檢舉後，將立即進行查處，以維勞工權益。

未來該會將視國內勞動派遣業勞動條件現況，在有限的勞動檢查人力下，繼續檢討規劃辦理。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等級，加強查緝及違法處理，才能發揮立法效益，有效遏阻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7）

王委員惠美就「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等級，加強查緝及違法處理，才能發揮立法效益，有效遏阻濫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毒品之分級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而法務部對於審議委員之專業意見向來均予充分尊重。

二、就是否將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毒品之問題，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 4 月 22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議起，第 3 次會議、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3 屆第 3 次會議、第 4 屆第 8 次，至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止，共有 7 次進行討論，十分重視此項議題。與會委員多數認將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毒品而予以刑事處罰，相較於處以行政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更具有刑罰威嚇之效果。然由於改列為第 2 級毒品後，與青少年犯戒癮有關之醫療資源、心理輔導及家庭、社區處遇措施，以及可能產生影響學生受教權及監收容、管理等問題應如何解決，仍不得不於改列前作完善之考量及規劃，因而法務部目前仍依多數委員之上開意見，在完善配套措施前，暫時維持現狀將愷他命列為第 3 級毒品。惟會將委員提出之意見，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參考。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加強派遣公司違法之取締，以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